

证券代码：830850

证券简称：万企达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

交易对方：谢应祥

交易标的：福州市万企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
19%的股权。

交易事项：谢应祥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19%的股权。

交易价格：谢应祥以 138 万元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19%的
股权。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计算过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

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公司2017年年报，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账面价值为817,000.00元，小于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168,679,238.81元），小于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126,050,842.10元），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交易各方依法承担。

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审议出售资产的情形。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10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福州市万企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出售资产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谢应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坑里 60 号 8 座 504 单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福州市万企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福州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情况，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38 万元，具体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